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83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邦德,证券代码:002082)于2021年12月20日、2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积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关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研发新冠疫苗的报道,疫苗研究者对疫苗研究的进展进行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一定的影响。

万邦德医药控股的子公司台州万邦德生物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与杭州三叠纪生物有限公司联合开发鼻喷重组新城疫载体新冠疫苗,已被列入2021年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重点研发计划应急攻关项目,由浙江迪福润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临床前研究,万邦德生物负责临床研究与生产申报,申报的疫苗所有权归万邦德所有,并负责疫苗的生产与商业化。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疫苗的研发目前还处在临床前研究阶段,还需经过临床研究、申报上市的研究阶段,后续能否获批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18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卫国	是	3,158,474	0.55%	0.13%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年12月20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民银资本财务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及消费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卫国	569,452,837	22.59%	233,271,750	236,430,224	41.52%	9.38%	236,430,224	100.00%	205,809,404	61.80%
李兴国	11,909,355	0.4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 计	581,362,192	23.06%	233,271,750	236,430,224	40.67%	9.38%	236,430,224	100.00%	205,809,404	59.67%

注:上表中李卫国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236,430,224股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205,809,404股均系其高管锁定股。

如上表所示,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69,452,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9%,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36,430,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52%。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81,362,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6%,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36,430,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0.67%。

三、其他说明

1、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李卫国先生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1-068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孙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副总经理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号,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孙豫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9,606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158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孙豫先生在符合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对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了部分减持。

截止2021年12月20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公司收到孙豫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第9号公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孙豫先生本次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方式	占总股本比例(%)
孙豫	2021-07-06	5.00	13.20	竞价交易	0.01412
	2021-08-16	20.00	11.51	竞价交易	0.05649
	2021-11-03	10.00	12.00	竞价交易	0.02825
	2021-11-04	10.00	13.04	竞价交易	0.02825
	2021-12-09	10.90	12.82	竞价交易	0.03079
合计	——	55.90	——	——	0.1579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豫	合计持有股数	2,238,425	0.63	1,679,425	0.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9,606	0.16	606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8,819	0.47	1,678,819	0.4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的实际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孙豫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61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8,56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7%;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194,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泰豪集团累计127,500,000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99.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5%;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累计质押127,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5%。

2021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0日,泰豪集团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共计3,0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泰豪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3,0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6%
解质时间	2021/12/20
持股数量(股)	128,569,272
持股比例	15.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24,4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9%

注:本次解质的股份于2021年12月20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本公告“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0日,泰豪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0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2月21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豪集团	否	3,050,000	否	否	2021/12/13	2024/12/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37%	0.36%	日常经营
合计		3,050,000						2.37%	0.36%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豪集团	128,569,272	15.07%	124,450,000	127,500,000	99.17%	14.95%	0	0	0	0
黄代放	2,625,699	0.3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1,194,971	15.38%	124,450,000	127,500,000	97.18%	14.95%	0	0	0	0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65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6,623,741股,涉及55名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35.7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周一);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31号”《关于核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256号”《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上市的通知》,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正元”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100,000股,并于2020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35,3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0,400,000股。

2021年6月1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8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7元人民币(含税),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在权益分派期间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份回购,未对公司总股本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

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分别于2021年7月9日、12月9日办理完成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但未影响限售条件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86,4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80%。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未能解除限售股份的原因

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按照上市时间计算,本次应当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7,085,741股,实际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6,623,741股(具体详见本公告第四部分内容),差异原因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账户”)中登记的托管股份不能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一)公司上市时,未确权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之“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的记载,公司上市时开立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账户”),其中登记了7,840,528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35%,具体托管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未确权原因
1	YU NAN	4,378,528	个人原因未及时开立证券账户
2	SUN GUIPING JUDY	3,000,000	个人原因未及时开立证券账户
3	陈健生	350,000	个人原因未及时开立证券账户
4	黄玉美	30,000	无法取得联系
5	徐明琪	25,000	无法取得联系
6	浦惠琴	20,000	无法取得联系
7	徐志尧	10,000	无法取得联系
8	杨国英	12,000	无法取得联系
9	全如意	15,000	已去世未及时办理继承
合计		7,840,528	

注1:YU NAN,《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的股本情况”中披露的中文名为余楠,现加入加拿大国籍后的英文名字为“YU NAN”;

注2:SUN GUIPING JUDY,是《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的股本情况”中披露的公司原股东崔维力持有公司股份的唯一且合法继承人;

注3:表中的其他股东均已在《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的股本情况”中披露。

(二)本次应解除限售股份与实际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存在差异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账户中托管的股份已变更为462,000股,管经登记在股份托管账户的股东YU NAN、SUN GUIPING JUDY因已完成开立证券账户的工作,分别于2021年2月、2021年7月将其持有的4,378,528股股份、3,000,000股股份(合计7,378,528股股份)从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账户中转出,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等股份登记在自身开立的证券账户中。至此,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账户中托管的股份由7,840,528股变更为462,000股。鉴于登记在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账户中的股份暂不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条件,因此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中不包含该部分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66,623,741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55名,股东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序号	股东名称
1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	陈蓓蒂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	朱引芳
3	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	31	花美仙
4	YU NAN	32	赵树珍
5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33	沈银娥
6	李艳	34	姚幼琴
7	长春长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35	孟美珍
8	SUN GUIPING JUDY	36	王兆龙
9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37	卢善玲
10	孙海洋	38	曹洁浩
11	王彬生	39	徐霞丽
12	王健摄	40	叶国良
13	杨汉超	41	高勇平
14	倪昆	42	沈秀兰
15	车汉澍	43	蔡丽蕾
16	海宁瑞东启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	许菊霞
17	海宁瑞东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罗启禅
18	郭善岑	46	杨红英
19	耿淑兰	47	吴文超
20	高望	48	许邦自
21	刘旭红	49	赵惠林
22	汪静	50	钱建中
23	刘振国	51	杜春华
24	程群	52	张兆琴
25	沈玲珍	53	汤克昌
26	孙川栋	54	薛群
27	沈惠荣	55	陆银琴
28	陈贤英		

注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38名法人股东的公司名称自公司上市日起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以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公司上市前作出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发行人股票。

本公司承诺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审慎制定后续减持股票计划,减持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确定。

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前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亦应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

如本公司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公司股份,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转让部分股份。

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公司进行减持,则每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未来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减持的,将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减持计划中明确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自本公司做出转让股份决定并公告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转让的期限将不超过6个月。

如本公司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公司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3、本次其他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内容:

“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二)承诺完成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12月27日(周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6,623,74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7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55户;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详情见下表,为方便投资者阅读,将部分自然人股东持股信息予以合并: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300,000	20,300,000	10.8906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5.3648
3	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	5,625,000	5,625,000	3.0177
4	YU NAN	4,378,528	4,378,528	2.3490
5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3,375,000	3,375,000	1.8106
6	李艳	3,159,213	3,159,213	1.6949
7	长春长联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3,125,000	3,125,000	1.6765
8	SUN GUIPING JUDY	3,000,000	3,000,000	1.6094
9	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500,000	1.3412
10	孙海洋	1,774,839	1,774,839	0.9522
11	王彬生	1,350,000	1,350,000	0.7242
12	王健摄	1,090,000	1,090,000	0.5848
13	杨汉超	1,000,000	1,000,000	0.5365
14	倪昆	650,000	650,000	0.3487
15	车汉澍	620,741	620,741	0.3330
16	海宁瑞东启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	562,500	0.3018
17	海宁瑞东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	562,500	0.3018
18	郭善岑等38户自然人	3,550,420	3,550,420	1.9047
合 计		66,623,741	66,623,741	35.7424

注:截至2021年12月13日,李艳持有的公司1,300,000股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除此之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状态。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增+/减-)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41,300,000	75.80	-66,623,741	74,676,259	40.06
股权激励限售股(包含高管锁定股)	6,000,000	3.22	0	6,000,000	3.22
首发前限售股	135,300,000	72.59	-66,623,741	68,676,259	36.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100,000	24.20	+66,623,741	111,723,741	59.94
三、总股本	186,400,000	100.00	186,400,000	186,400,000	1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一)YU NAN(《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姓名为“余楠”,加入外籍后的姓名为“YU NAN”)及SUN GUIPING JUDY(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去世股东崔维力持有公司股份的唯一合法继承人)已完成确权登记,本次一起申请限售股解禁;仍有7名股东共计462,000股股份未完成确权登记,托管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暂无法申请解禁。

(二)本次吉大正元申请解禁的55名股东中包括8名法人股东,前述8名法人股东自公司上市日(2020年12月24日)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期间,名称均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吉大正元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吉大正元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关于吉大正元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吉大正元董事会关于股东解除限售股份相关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可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豁免披露。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六条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内部管理

第八条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部门或子公司等应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附件一)、《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附件二)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证券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证券部妥善归档保管;相关部门或子公司等应填写《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附件三)交由证券部归档保管,上述归档资料保管期限为自归档之日起十年。登记及存档保管的内容一般应包括: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五)相关内幕人士就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书面保密承诺;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九条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条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不按照《规范运作》和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四章附则

第十一条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二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日后颁布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的,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公司其他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规定与本制度存在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三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制度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

附件:

1、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2、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3、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附件一: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			
申请时间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类型	□暂缓□豁免
暂缓或豁免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是□否	相关知情人是否已作书面保密承诺	□是□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确认签字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附件二: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知情人姓名或名称	所在单位/部门	所在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注1)	职务/岗位	身份证号码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知悉信息时间	知悉信息方式(注2)	内幕信息内容(注3)	登记时间	登记人(注4)

注1:知情人是单位的,应填写是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知情人是自然人的,还应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2:填报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4: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三